

吴凌星:

为迷途孩子找回航向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平雅琦

为折翼的天使插上翅膀,为迷途的孤雁找回航向。在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有这样一名检察官:她以女性特有的细腻与坚韧,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默默耕耘,用爱心和法治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成长的艳阳天。她就是新洲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三级检察官、“阳光成长”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负责人——吴凌星。

“怀凌云之志,当揽月摘星。”人如其名。吴凌星从检12年来,始终致力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守护孩子就是守护未来”。

“问题少年”蜕变为正义使者

2024年8月,在翻阅近期单位受理的盗窃案卷宗时,吴凌星看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小辉。作为案件侦破的重要证人,小辉不仅利用自身技能定位手机偷窃者所在位置,更是勇敢报警,帮助警方顺利抓捕犯罪嫌疑人。但谁也不会想到,这样一个好少年,一年多前却是误入歧途的“问题少年”。

2023年4月,17岁的小辉因一时冲动盗了他人快递,将快递盒内价值不菲的手机占为己有。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新洲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吴凌星经细致审查和讯问,依法对小辉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考验期内,小辉和母亲每个月都会积极参加检察院举办的各类帮教活动,读书分享、亲子团辅、公益活动等,一次不落。每次和小辉一对一谈心,吴凌星都能看到他的进步。一次活动中,小辉在吴凌星的鼓励下走上讲台,说出了自己的心声:“第一次走出检察院时,我像一只无头苍蝇,不知该飞向何处。第二次走出检察院时,检察官姐姐给了我从头再来的机会,我看到了前路的一点光。随着参与活动的增加,我开始勇敢面对自己,不再沉浸在忧伤中。”

2024年2月7日,小辉顺利通过考验期,被新洲区检察院依法不起诉。这是一个用“检察”照亮少年归途的故事。在“阳光成长”未检工作室,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吴凌星说:“涉罪未成年人就像是行走在岔路口的迷路者,左边是万丈深渊、右边是光明坦途,关键时刻拉他们一把,就会拯救他们的一生。”

要办好案更要抚平创伤

2023年,音乐沙画作品《“未”你扫雪》在武汉地铁上进行了公益展播。沙



2023年3月,吴凌星在武汉会议中心接受表彰。

画以彩绘的形式,诉说的口吻,讲述了花季少女晓雪的遭遇。在一次和父母发生激烈争执后,晓雪离家出走,偶遇心怀不轨的张某,进而被张某多次侵犯。案发后,张某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而晓雪在检察官、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的帮助下,逐渐走出阴影,重新开始生活。

《“未”你扫雪》的策划,出自吴凌星之手。为了避免类似悲剧再次上演,也为了呼吁更多人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吴凌星带领团队,根据真实案例进行了这次创作。

提到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吴凌星就充满了愤慨,她无法忘记那些被性侵犯的孩子:“我第一次办理此类案件时,与被害未成年少女谈话,她惶恐、拘谨、羞耻的样子好让人心疼……”小樱就是这个女孩。案发时,小樱在上初中,从小由奶奶带大的她极度渴望关爱,可奶奶根本不关心她的感受,长期在外地打工的父母也早就无法与她交流。她在异性中寻找寄托,却遇到了不良少年,两人交往一段时间后发生亲密关系。在少年诱骗下,小樱服下农药“殉情”。经抢救,小樱捡回一命,却造成多脏器受损,且丧失了做母亲的资格。

办理此案时,吴凌星格外谨慎:“女孩身心都受到了严重创伤,绝不能再来一点伤害。”从审查批捕到审查起诉再到起诉,办案人员坚持对小樱进行司法救助和心理治疗,每次见面每个细节都尽可能照顾小樱的情绪,防止办案对她带来负面影响。

善于复盘勇于创新

每办完一个案件,吴凌星都要

“回头看”,看哪里可以更完善。每一次普法后,吴凌星也要“复盘”,琢磨怎样可以更生动。正是这样的善于思考、总结,让一系列创新机制在她的提议推动下一步步落实。

面对新洲区留守儿童数量庞大、犯罪率和被害率居高不下这一难题,吴凌星提出“检察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依法约束留守儿童监护人,开设“留守儿童法治保护课堂”和“隔代不隔爱”家长课堂,将法治保护融入留守儿童的日常生活。

担任法治副校长期间,吴凌星努力推动“检校共建”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了延伸普法触角,推动辖区普法教育全覆盖,她带领“阳光成长”法治宣讲团进校园、进社区,十年来,她的足迹遍布全区15个街镇、60余所中小学。

为创新普法教育形式,吴凌星与辖区内的国家级田园综合体“紫薇都市田园”合作,探索“法治+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2022年6月,位于“紫薇都市田园”景区内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成。吴凌星带领团队,在景区设置了两条百米法治长廊,通过法治课堂、法治剧场、模拟法庭等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强化未成年人法治理念。景区负责人说:“我从没想过普法可以这样搞,还可以走进我们景区。”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武汉市“先进检察官”、武汉市“最美巾帼奋斗者”……一份份荣誉见证着吴凌星的成长,也让她深感使命重大:挽救一个孩子,就是拯救一个家庭、守护一方安宁。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惩治校园霸凌,一个不放过!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张婷

近日,得知14岁的颖颖身心恢复得很好,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侯童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今年2月18日,中学生丹丹因琐事与同学颖颖发生冲突,后叫上同学小红和小强约颖颖到某网吧玩耍。次日凌晨2时许,三人对颖颖进行殴打、凌辱,并录制视频。

颖颖母亲看到孩子萎靡不振,经询问得知原委,于2月21日报案。公安机关立即立案侦查,后将案件移送至宛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宛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25日,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对16岁的小强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丹丹和小红因未满16周岁,仅被行政处罚,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官了解到,颖颖受到严重的心理创伤,其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家庭经济拮据。为此,该院邀请心理咨询师对颖颖进行心理疏导,同时帮助其申

请司法救助金。此外,该院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帮助颖颖通过诉讼途径拿到丹丹、小红和小强的赔偿款5万元。

案发后,丹丹和小红并没有真正认识到错误,也未主动向被害人道歉。检察官经社会调查发现,二人的父母均常年在外务工,且年龄较大,对孩子过分溺爱。为有效矫治二人的不良行为,该院启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邀请关工委、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和人民监督员一起成立帮教小组,通过谈心谈话、法治小课堂、读书会等形式对二人进行教育引导。最终,二人诚恳向被害人鞠躬致歉。

考虑到丹丹、小红和小强均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的情况,该院向他们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并协同区妇联开展家庭教育分析和指导。该院还通过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建议涉案学校完善校园管理机制、健全防治校园欺凌相关机制、强化学生法治教育,联

合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安全整治专项行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1万余名在校师生接受警示教育。

此外,针对涉案网吧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网吧进行定期摸排。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涉案网吧进行了行政处罚,对排查出的另外3家存在管理不规范、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的网吧,责令其限期整改,从源头上预防犯罪。该院还与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联动配合,紧盯未成年人霸凌行为高发地开展检察监督,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整治。

据悉,2023年以来,宛城区检察院共对6名校园霸凌者进行惩戒和教育疏导,对4名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司法救助。其中,7名涉案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

当好孩子的紧急联系人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冯腾飞

近日,河北省永清县检察院“检察·清晨”未检工作室检察官到某学校回访时,看到工作室重点关注对象小雨(化名)的脸上洋溢着笑容。

今年5月的一天,工作室检察官到某学校讲授法治课期间,看到14岁的小雨潸然泪下。检察官察觉到异常,课后找到小雨及其班主任了解情况。小雨说完自己的事后,问检察官:“阿姨,我好害怕,您可以做我

的紧急联系人吗?”

小雨原本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家庭,然而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让小雨失去了双亲。小雨的大姨吴某成为她的监护人,也是小雨的紧急联系人。寄人篱下的感觉并不好受,小雨在大姨家谨小慎微,生怕犯错。吴某因工作原因早出晚归,其丈夫霍某嫌小雨增加家里负担,经常要酒疯并打骂小雨。小雨充满了恐惧和痛苦,却不敢告诉大姨。

检察官当即口头答应,做小雨的紧急联系人。不仅如此,工作室还将小雨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为小雨提供

法律咨询、联系法律援助律师;对小雨姑姑家进行调查走访,确认其姑姑适合监护小雨;多次为小雨做心理疏导,帮助她走出心理阴霾。在检察官的努力下,法院前不久将小雨的监护权变更给小雨的姑姑。

此外,检察官帮助小雨向永清县民政局申请了孤儿补贴,联系永清县教体局将其转学到姑姑家附近的学校。“今后,我们将继续做好孩子的紧急联系人,积极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通过多种措施救助保护孩子。”该院检察长钱福利说。

持续治疗帮助女孩走出阴霾

江苏海安:“安心护未”慈善基金保护困境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陆吟秋 王茹花)“经过治疗,孩子状态好多了……”近日,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朱敏回访救助对象萌萌(化名)时,妈妈欣慰地细数萌萌最近的变化。

萌萌是海安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今年3月,该院未检部门在办案中了解到,14岁的萌萌成长在单亲家庭,母女二人相依为命,母亲靠打工维持二人基本生活。案发前,萌萌曾因抑郁休学10个多月。

案发后,萌萌受案件影响,病情复发。母亲因为要陪伴萌萌经常耽误正

常工作,收入减少,而萌萌的心理治疗一小时就需要花好几百元。

为解决母女的生活困难,海安市检察院未检部门将线索移送至本院控申检察部门。不久,南通、海安两级检察院联合为萌萌申请了司法救助金。案件办结后,海安市检察院进行回访时得知,萌萌的抑郁依然比较严重,至少需要治疗3个月,费用大约要1万元。虽然之前为萌萌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但救助次数、金额都有限。这部分治疗费用可否借助社会力量解决?

今年5月16日,海安市检察院与该市慈善总会联合成立“安心护未”慈

善基金,并出台《“安心护未”慈善基金管理细则》。该细则规定,“安心护未”慈善基金的救助对象为陷入困境的涉案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及残疾儿童,慈善基金主要用于对救助对象开展心理咨询、提供就业指导等。

慈善基金成立后,海安市检察院及时帮助萌萌申请到一笔基金。6月底,这笔钱款汇入萌萌所就诊的医院。海安市检察院、该市慈善总会还和医院签订心理治疗合作协议,保障基金专款专用。

经过持续治疗,萌萌渐渐走出心理阴霾。9月,她顺利返校。



宣传强制报告制度

11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检察院“童童姐姐工作室”检察官来到双城区英华医院,向医护人员宣传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该工作室自2022年创建以来,多次深入辖区学校、宾馆等地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入职查询等主题宣传工作。

本报记者张兴民 通讯员李童撰

“事实孤儿”入学记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胡聿琦 熊哲菱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开展“大手牵小手”图书募捐活动,并将募集到的第一批50余套儿童图书第一时间送往困境儿童强强(化名)所在的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年7月,强强的母亲因涉嫌犯罪被羁押(今年8月,强强母亲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当时的强强刚刚6岁多,因其父身份不详,其没有其他亲人可以投靠,公安机关遂将其送到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中心临时照顾。当年9月,强强本该上小

学接受义务教育,然而其无户口、无身份证,无法正常入学。

今年4月下旬,考虑到强强母亲即将被判刑,为解决强强的监护和上学困境,宝安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专门召开协调会。会上,宝安区检察院“宝姐姐”未检团队检察官姚霞建议,由该区民政局提起撤销强强母亲监护人资格的民事诉讼,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依法判决并指定区民政局为强强的监护人,判决生效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为强强办理户籍,保证强强顺利入学。该方案得到与会单位的一致同意。

征得强强母亲的同意后,宝安区

民政局着手准备起诉材料,姚霞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该局提起撤销强强母亲监护权之诉,宝安区检察院随即支持起诉并指派检察官出庭。5月13日,法院判决撤销强强母亲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宝安区民政局作为强强的监护人。5月23日,强强入住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今年秋季开学前,强强有了户口。

该院还组建了“检察官+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团队,为强强设计成长保护方案,共同照料他的生活。“阿姨阿姨,我在学校很开心。”10月,已经顺利上学的强强看见回访的检察官后,特意送上了自制的剪纸画。

2025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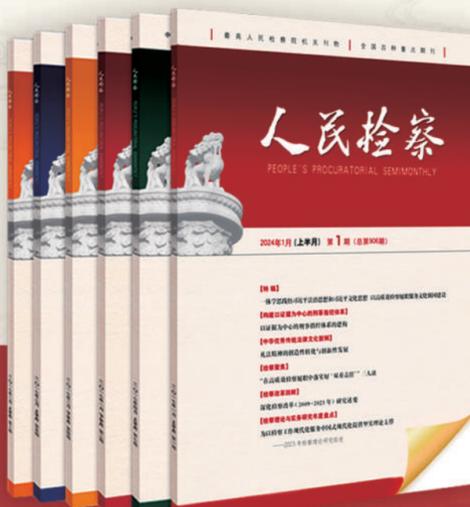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从政治上着眼
从法治上着力
从理论上着笔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购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7:00